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20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家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9222、19608、19730、19918、20487、2050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家慶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附表編號一、四、五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編號二、三、六、七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未扣案如附表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「竊取方式/失竊物品」欄「鐵線、鐵製器具等物」更正為「鐵製物品1批」、編號4、7「竊取方式/失竊物品」欄補充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「阿龍」之人，共同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徐家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審易卷第118、122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就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牆垣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6、7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

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。至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7無故侵入住宅、毀損之行為，已結合於前開所犯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，無更行構成無故侵入住宅、毀損等罪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4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可參），起訴意旨認被告前揭犯行，尚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罪、第354條之毀損罪，而應與前揭加重竊盜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「阿龍」之人，就附表編號4、7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所犯7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四）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4年度易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05年1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；②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3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③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0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④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⑤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4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⑥因竊盜案件，經士林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2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⑧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士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0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嗣上開②至⑦部分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740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，並與上開①、⑧部分接續執行，於108年3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係累犯，依
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於短時間內再犯相同罪質之情形，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五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本應珍惜出監後重返社會以正當途徑營生之自新機會，卻又動念尋找財物，竟冀圖不勞而獲，重操舊時惡習，恣意攜帶兇器毀損門窗侵入住宅竊取財物，損害他人財產權並破壞社會治安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失，所為實不宜寬貸；然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得利益、造成之損害，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資源回收月收入約新臺幣6至8千元，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依刑法第50條規定，就上開如附表編號1、4、5所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而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、3、6、7所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而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分別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嗣如被告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選擇就其所犯本案7罪（3罪得易科罰金；4罪不得易科罰金）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應於本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本件犯行取得如附表「應沒收之物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陳迪旭之腳踏車1台，

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偵字19608卷第2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（三）至被告犯案所用之鐵棒等工具，雖為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該物品既未經扣案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亦無必予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28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（加重竊盜罪）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	應沒收之物	已發還之物
1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	徐家慶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無	腳踏車壹台
2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	徐家慶犯逾越牆垣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鐵製物品壹批	
3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	徐家慶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飲料壹瓶、洋芋片壹罐、手提式充電電風扇壹台	
4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	徐家慶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電腦主機壹台、筆記型電腦壹台、SONY牌V8攝影機壹組	
5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	徐家慶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白鐵護欄壹座	
6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	徐家慶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杯水壹杯	
7	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	徐家慶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白鐵排水板壹個	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9222號
第19608號
第19730號
第19918號
第20487號
第20503號

被　　告　徐家慶　男　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家慶前㈠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04年度易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05年1月3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；㈡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3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㈢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0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㈣因竊盜案件，經臺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㈤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4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㈥因竊盜案件，經士林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2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㈧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士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0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嗣上開㈡至㈦部分經臺北地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740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，並與上開㈠、㈧部分接續執行，於108年3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侵入住居、毀損之犯意，於109年6日5日至同年6月22日之期間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

侵入住居、毀損，並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。嗣如附表所示之陳迪旭等人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迪旭、曾進益、蘇楗皓、蔡可、林大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；凱得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得利公司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（下稱中正第二分局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家慶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侵入住居、毀損，以及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迪旭於警詢之指訴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法，竊取告訴人陳迪旭所有財物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曾進益於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法，竊取告訴人曾進益所管領「社會住宅工地」內財物之事實。
4	被害人林琮智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3所示方法，竊取被害人林琮智住處財物之事實。
5	告訴人蘇楗皓於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4所示方法竊取告訴人蘇楗皓

		所管領「貴象工地」內之財物之事實。
6	告訴人蔡可於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5所示方法，竊取告訴人蔡可所有財物之事實。
7	告訴人林大為於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6所示方法竊取告訴人林大為所管領「金盃洋酒」店內財物之事實。
8	告訴代理人姜霈霖於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編號7所示方法侵入告訴人凱得利公司所有建築物，並竊取、毀損屋內財物之事實。
9	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蒐證相片（含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）48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（109年度偵字19608號）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1、2所示方法，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10	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刑案監視器照片（含影像擷取畫面）24張、中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（109年度偵字19730號）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3所示方法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11	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刑案監視器照片（含影像擷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4所示方法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
	取畫面）20張（109年度偵字19222號）	
12	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刑案蒐證照片（含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）40張（109年度偵字19918號）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5所示方法，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13	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中山二派出所偵辦案件現場及刑案監視器照片（含影像擷取畫面）共30張（109年度偵字20487號）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6所示方法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14	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（109年度偵字20503號）	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編號7所示方法竊取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4、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逾越牆垣竊盜罪嫌；就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攜帶凶器毀損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嫌；就附表編號6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攜帶凶器毀損門扇竊盜罪嫌；就附表編號7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同法第320條第1項攜帶凶器毀損門扇竊盜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附表編號7之加重竊盜、侵入住居及毀損等犯行，彼此時間重疊互有交錯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加重竊盜罪嫌處斷。被告所犯多次竊盜、加重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，有刑案資料查

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另被告竊得上開財物，除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陳迪旭外，均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立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佳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告訴人/被害人	竊取方式/失竊物品	案號/所犯法條
1	109年6月5日凌晨4時13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騎樓前	告訴人陳迪旭	徒手竊取告訴人陳迪旭所有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約1,5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	109年度偵字第19608號；刑法第320條第1項
2	109年6月5日凌晨5時41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旁「社會住宅工地」內	告訴人曾進益	徒手翻越矮牆侵入，竊取告訴人曾進益所管領「社會住宅工地」內之鐵線、鐵製器具等物（價值不詳）得手後離去。	109年度偵字第19608號；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
3	109年6月9日凌晨4時23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頂加蓋房屋內	被害人林琮智	持不詳翹棒或鐵棒撬開落地窗門鎖後侵入被害人林琮智住處，竊取飲料1瓶（現場飲用）、洋芋片1罐（現場食用）及手提式充電電風扇1台（前開財物價值均不詳）得手後離去。	109年度偵字第19730號；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
4	109年6月1	臺北市○	告訴人蘇	徒手竊取告訴人蘇楷	109年度偵

	0日凌晨1時48分許	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「貴象工地」14樓	楻皓	皓所管領「貴象工地」內之電腦主機（不詳廠牌、黑色）1台（價值約1萬元）、筆記型電腦（華碩、銀色）1台（價值約2萬元）及V8攝影機（Sony、黑色）1組（價值約1萬元）得手後離去。	字第19222號；刑法第320條第1項
5	109年6月20日上午8時50分前某時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後方防火巷	告訴人蔡可	徒手竊取告訴人蔡可所有之白鐵護欄1座（價值約5,000元）得手後離去。	109年度偵字第19918號；刑法第320條第1項
6	109年6月22日凌晨2時9分前某時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「金盃洋酒」店內	告訴人林大為	持不詳鐵棒撬開鐵窗後侵入，竊取告訴人林大為所管領「金盃洋酒」店內杯水1杯（現場已飲用，價值不詳）得手後離去。	109年度偵字第20487號；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
7	109年6月27日晚間6時15分前某時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內	告訴人凱得利公司	持不詳工具毀壞門鎖後侵入告訴人凱得利公司所有之建築物，並毀損屋內電燈開關、插座、洗手檯及窗戶等物；竊取白鐵排水板（價值不詳）得手後離去。	109年度偵字第20503號；刑法第306條第1項、同法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同法第354條